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幕燕风景区 2026-2028 年度绿地、山林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幕燕风景区 2026-2028 年度绿地、山林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3.656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12.4048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